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提高第一項淨資產總餘額除以淨值之比率，主管機關得於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該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一) 最近一季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 (二)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
 - (三) 最近六個月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含）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 (四) 最近六個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 最近六個月流動性覆蓋比率達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兩倍以上。
- 四、第二點所稱投資等級，係指符合「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四點規定各款條件者。
- 五、第二點所稱之擔保係指銀行法第十二條所規定各款擔保。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經濟部令 經授能字第 10404099581 號

修正「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鄧振中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申請人申請太陽光電合格模組產品登錄應填具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
- (一) 公司最新登記（變更）文件、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401 表）；如公司設立未滿半年，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依法營運聲明書（如附件二）代替之。
 - (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規格書。

(三)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通過驗證標準之證明文件（含文件（Certificate）及完整試驗報告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1、性能驗證證書。
- 2、安全驗證證書。

申請人申請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登錄應填具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並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及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證書或試驗報告書向能源局提出：

- (一)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者。
- (二) 符合當年度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規格者（如附表）。

第一項第一款所檢附之文件應為影本，且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第一項第三款所檢附之驗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至少須六個月以上。

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驗證證書／試驗報告書，須經由以下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核發：

- (一) 驗證機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國際驗證機構（NCB,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或透過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認證論壇（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驗證機構。
- (二) 測試實驗室：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CBTLs, Certification Body Testing Laboratories）；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測試之實驗室，或透過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測試實驗室。

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於本網站之內容如下：

(一) 屬太陽光電合格模組產品：

- 1、廠牌。
- 2、型號。
- 3、尺寸。
- 4、額定輸出功率。
- 5、有效期限。
- 6、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7、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8、其他產品備註事項。

(二) 屬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

- 1、廠牌。
- 2、型號。
- 3、尺寸。
- 4、額定輸出功率。
- 5、效率。

十、太陽光電合格模組及高效率模組產品登錄有效期限自審核通過之次日起，為期二年。但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早於登錄有效期限者，登錄期限以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準。

登錄於本網站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應由申請人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人於登錄期間，應配合能源局之產品抽查及管理監督作業；能源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之。

十二、登錄於本網站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移除其登錄：

- (一)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有偽造、不實、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 (二) 性能驗證證書或安全驗證證書於登錄期限內因故失效。
- (三) 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未經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核未通過。
- (四) 產品使用期間曾發生事故，經能源局認定有安全疑慮。
- (五) 申請人之產品經能源局或其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抽查，標籤登載資訊與登錄資訊不符合。
- (六) 能源局或其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登錄產品相關管理監督作業，申請人無故不配合。

登錄於本網站之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其效率規格如低於第五點附表所定該年度效率規格者，能源局應自該年度起移除其高效率模組產品之登錄。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申請人之產品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申請案。

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型號產品之申請案。

附件一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太陽光電合格模組產品登錄

申請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登錄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廠牌		型號 (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製造廠廠址			
額定輸出功率 (W) (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驗證標準	中華民國	國際	其他
性能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4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215:2005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5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646:2008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534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2108:2007	
安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8-2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730-2:2004	
性能測試實驗室		性能標準驗證單位	
性能證書有效期限			
安全測試實驗室		安全標準驗證單位	
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尺寸 (含外框) (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長	寬	高
	mm	mm	mm
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 產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能獎得獎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規格證明文件		
備註			
蓋印			
(請於此處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

依法營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立聲明書人謹此切結保證

公司

係立聲明書人擔任負責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有效登記之合法公司，並依法進行營運及完納所有稅捐。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立聲明書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此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5 年太陽光電高效率模組產品規格表

項目	規格	
	單晶	多晶
效率 (%) * (Efficiency)	≥17.5%	≥16.6%
電致衰減**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 PID)	依照電致衰減測試方法，功率衰減率 5% (含) 以下。	
<p>*1. 效率 (%) = 最大功率 (W) / 模組外框面積 (m²) / 1,000 W·m⁻² × 100%。</p> <p>2. 模組輸出功率測試方法依照 IEC 61215 測試標準，測試條件為 10.6 節標準測試條件 (STC)</p> <p>3. IEC 61215 Crystalline silicon terrestrial photovoltaic (PV) modules—Design qualification and type approval。</p> <p>**1. 電致衰減測試方法係依照 IEC/TS 62804-1 2015 測試標準，或於環境試驗箱內以模組溫度 (85±2) °C、試驗箱相對濕度 (85±3) %、施加模組電壓-1,000 V 條件，進行 96 小時以上。</p> <p>2. IEC/TS 62804-1 Test methods for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PV) modules。</p>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504600100 號

修正「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

部 長 鄧振中

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以引領企業提升技術專精、創造臺灣產業成長新動能及提供國內優質工作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中堅企業為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有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